

內政部核定 嘉市預算一毛不刪

因府會衝突 擱置逾 8 個月 內政部檢視後認所列預算案尚屬覆實 因此照案通過 代理議長憂後患無窮

(2012-06-19 中國時報 第C2 版/雲嘉南新聞 鄭光宏)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因府會衝突、擱置超過八個月的嘉市總預算案，十八日在內政部逕為核定，依照市府所編預算「一毛不刪」。市長黃敏惠獲悉指出府會猶如鳥之雙翼，未來會加強協調溝通；代理議長邱芳欽略顯無奈，強調內政部惡例一開，後患無窮。</p> <p>去年十一月定期會，因市議員黃秋澤與張榮藏質詢時，對於黃敏惠不願站到報告台、卻常在座位上竊竊私語、搶答與質詢時間是否共用等大動肝火，市長率一級主管離開議事廳，議員則提案「無限期休會」，創嘉市升格廿九年先例。</p> <p>半年來，府會幾無交集，內政部上月十一日曾邀集府會雙方代表北上協商年度預算，議員主張刪除十六億，市長黃敏惠堅持「一元都不能刪」；隨後黨團代表會議，將刪除金額降到三億，市長提出要比照前兩年預算的平均數，協商破局下，仰賴內政部裁定。</p> <p>內政部上月廿九日曾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就市議會認為預算不當浮編檢視，並未發現有抵觸法令，且內政部指出市府今年度歲入為一〇五億，歲出一〇九億，歲出部分較去年度一一六億低，歲入歲出差短四、二三億則與一百年度四、一八億相當，顯示所列預算案尚屬覆實，因此照案通過。</p> <p>邱芳欽說，惡例一開，未來其他縣市也可能因府會緊繃，罷審預算，將責任全推給中央，「乾脆以後各縣市預算都讓內政部審算了」，更有議員揚言總質詢剩三天，大家走著瞧；黃敏惠回應，剩下半年時間，市府會秉持當用則用及擲節開支原則，也請議會多多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時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嘉義市府會失和，議會決議無限期休會，導致預算案 3 個月法定審議期屆滿，仍無法完成審議，內政部是否早應依據地制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積極介入？ 2. 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縣(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縣(市)政府……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內政部、……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嘉義市政府所編一〇九億預算裡哪些項目應予支持，哪些應予刪減，這些本應由嘉義市議會監督、審議的地方自治事項，如今卻把此一重大權力交給內政部裁判，地制法此一規定是否妥適？

